

弘光科技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1100-014

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23 日安環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3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3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18
第一 節 一般安全衛生守則.....	18
第二 節 化學物質工作守則.....	21
第三 節 汚染防治工作守則.....	21
第四 節 放射性及游離輻射安全工作守則.....	22
第五 節 電氣安全工作守則.....	22
第六 節 毒性物質工作守則.....	24
第七 節 消防安全工作守則.....	25
第八 節 電腦安全工作守則.....	26
第九 節 物料搬運貯存安全工作守則.....	27
第十 節 實驗動物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8
第十一 節 生物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0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31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32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33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39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40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41
第十一章 附則.....	54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職業安全與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本校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等相關規定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第 2 條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即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範圍場所(以下簡稱適法場所)。

第 3 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如下：

一、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如本校教師、教官、職員、約聘、專案人員、技工、工友、司機、助理員及專兼任助理等。

二、工作者：指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如志工、勞務承攬派駐人員、派遣工、臨時工或其他受雇主指派至本校工作場所工作之人員等。

三、進入本校實驗(習)場所之學生及其他人員。

本守則適用對象均應確實遵行本守則所訂之各項規定。

第 4 條 本守則所稱職業災害，係指人員於適法場所中因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物質或作業活動及其它因職業上的原因所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 5 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包括具諮詢、審議、協調、建議性質之安全衛生委員會，定名為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及負責規劃、辦理安全衛生業務之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定名為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室，有關人員之權責依設置辦法之規範執行。

第 6 條 單位各級主管及適法場所管理人之權責依本校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規範執行。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 7 條 空氣壓縮機作業之安全守則及自動檢查事項如次：

一、維護或操作注意事項：

1.空氣壓縮機之操作應有專責人員負責管理。

2. 壓力錶及安全閥應由主管人員派員經常檢查，並使其機能正常。
3. 每日應檢查貯氣筒及散熱箱上各安全裝置是否正常，必要時請專業人員進行維修。
4. 安全閥應由專業人員調整在較常用壓力稍高之位置。
5. 開動前應先檢查各相關部份，例如：檢查壓力錶、安全閥、壓力調節閥、逆流防止閥，是否須調整配壓閥的負荷調整裝置，並先放出空氣槽中水等，精確視其機能正常後，始得開動。
6. 空氣壓縮機在啟動之前，操作人員應先行巡視空氣壓縮機四週一次。清除靠近傳動皮帶及轉動機件邊緣之一切物件，以防摔出傷人。
7. 在運轉前後，勿忘各部份加油，並須特別注意自動調整給油器之機能是否良好。
8. 空氣壓縮機在開動時，應注意壓力錶指示。
9. 在運轉中，應注意壓力錶指針所指位置，壓力不得過高，倘超過使用壓力以上時，須做適當之調整。
10. 在運轉中，如有發現機器部份有異狀時（如壓力、溫度、音響、震動等情況），應即停車作檢查處置，並做適當之調整。
11. 空氣壓縮機運轉時，不可用手探測轉動機件之溫度。
12. 工作時，檢查風扇皮帶，排除其脫滑現象。以免積聚高溫。
13. 自流給油器，應注意其加油壓力錶指針，並適時調整，如係低壓空氣壓縮機者，應注意其油壺滴下油量是否適當。
14. 空氣壓縮機之引擎、馬達之皮帶傳動的護罩，如故障應報請有關單位維修。
15. 空氣壓縮機曲軸箱內之機油量，嚴禁超過油標尺之上限，以策安全（因壓縮機之凡爾或油封腐蝕後，機油即可隨空氣進入貯氣筒內，有引起爆炸之虞。）
16. 輸送壓縮空氣管之接頭鬆脫時，應先關閉貯氣槽上之放氣閥，然後始可連接皮管，切勿盲目捕捉劇烈擺動中之斷管，以免被鐵質接頭所擊傷。
17. 不得將壓縮空氣吹向易燃油料及工作人員，以免產生靜電引起火花，發生危險。
18. 切勿以壓縮空氣吹向人體，更不宜用以吹除頭上、手上、鞋上及衣服上

之塵埃，以免為壓縮空氣帶出之鐵屑、顆粒等雜物所擊傷。

19. 修理空氣壓縮機時，應放盡貯氣筒內之全部壓縮空氣，以免噴出傷人。

20. 維修設備時，應先切斷電源、關閉引擎並放盡貯氣槽內之壓縮空氣後，始可修理。

21. 切勿在運轉中維修，維修後應將安全裝置復原。

22. 每日工作完畢，或停用時間較久，而無人看管時，均應放洩貯氣筒內殘存之壓縮空氣。

二、自動檢查事項：

1. 內面及外面是否有顯著損傷、裂痕、變形及腐蝕。

2. 蓋、凸緣、閥、旋塞等有否異常。

3. 安全閥壓力錶與其他安全裝置之性能有否異常。

4. 每日開動前是否已將凝結水排除乾淨。

5. 安全閥是否故障。

6. 空氣壓縮機達到設定壓力是否自動停止運轉。

7. 空氣壓縮機是否有異常振動或異常聲音。

8. 空氣壓縮機潤滑油油位是否有異常。

9. 汽壓是否保持在最高容許壓力之下。

10. 負荷是否有劇烈變動。

11. 空氣壓縮機及空氣儲存槽是否有異常發熱現象。

12. 空氣儲存槽及管路接頭是否有漏氣現象。

13. 壓縮空氣儲存槽及管件是否有鏽蝕現象。

14. 氣壓錶壓力指示是否正常。

15. 自動控制裝置是否有異常。

16. 皮帶有無過於鬆動。

17. 電器開關動作或電器接線有無異常。

第 8 條 離心機械作業之安全守則及自動檢查事項如次：

一、維護或操作注意事項：

1. 離心機械覆蓋及連鎖裝置不得使其喪失功能。

2. 自離心機械取出內裝物時，應使該機械停止運轉後再行取出內裝物。

3. 使用離心機械應注意轉速，不得使其超越該機械之最高使用回轉速。

二、自動檢查事項：

1. 覆蓋是否牢固。
2. 制動器是否功能正常。
3. 各項附屬螺栓是否鎖緊。
4. 回轉體是否有異常振動或損傷。
5. 主軸軸承轉動時是否有異常聲音。
6. 外殼是否有顯著損傷、裂痕、變形及腐蝕。

第 9 條 乾燥設備及附屬設備作業之安全守則及自動檢查事項如次：

一、維護或操作注意事項：

1. 不得使用於加熱或乾燥有機過氧化物。
2. 使用乾燥設備時，應注意鄰近場所，不得堆放易引起火災之物品。
3. 作業前應檢視乾燥機內面、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有否損傷、變形或腐蝕。
4. 使用乾燥設備前，應排出因乾燥產生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等，以維持正常溫度。
5. 內部溫度測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有無異常。
6. 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
7. 勞工應將乾燥物件放置整齊，不得有脫落或傾倒之情形。
8. 於乾燥設備運作中，不得將乾燥設備打開。
9. 於作業中應注意乾燥溫度與時間是否保持正常狀態。
10. 經加溫乾燥設備之物品，需待其冷卻後，始可收存。
11. 於作業完成後應確實檢視乾燥器具內是否仍存有物件。
12. 於作業完成後應確實將電源（或其他熱源）關閉。

二、自動檢查事項：

1. 內、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是否有損傷、變形或腐蝕。
2. 排氣設備或安全閥壓力表是否正常。
3. 設置於內部之電器及配線是否正常。
4. 內部溫度設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是否正常。
5. 窓視孔、出入孔、排氣孔等開口部是否正常。
6. 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
7. 使用液體燃料或可燃性液體為熱源之乾燥設備，燃燒室或點火處之換氣

設備有無異常。

第 10 條 有機溶劑作業之安全守則及自動檢查事項如次：

一、維護或操作注意事項：

- 1.非有機溶劑作業人員，不得擅入有機溶劑作業場所。
- 2.有機溶劑應於指定地點存放，並標明種類名稱，及儘量減少存量。
- 4.使用有機溶劑應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使用前應檢視通風設備是否良好。
- 5.對有機溶劑之容器，不論是否使用中，皆應隨手蓋緊。
- 6.有機溶劑作業中應穿戴適當之手套、護目鏡、防護衣等防護器具，以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 7.有機溶劑作業中通風換氣設施不得停止運轉，並應立於通風良好之上風之位置，以避免吸入有機溶劑蒸氣。
- 8.有機溶劑作業中突感身體不適，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報告單位主管。
- 9.有機溶劑作業場所只允許存放當日所需之有機溶劑，曾貯存有機溶劑之空容器應加蓋密閉，並依規定處置。
- 10.有機溶劑廢液不可任意傾倒，應倒入指定之存放容器內。受有機溶劑污染之抹布等廢棄物應置於有蓋之密閉容器內，不得任意棄置。
- 11.離開有機溶劑作業場所前，應確實將手部清洗乾淨。

二、自動檢查事項：

- 1.使用有機溶劑情形：
 - (1)必要時是否配戴防毒口罩。
 - (2)是否戴安全眼鏡。
 - (3)是否隨手對溶劑加蓋。
 - (4)是否張貼所有溶劑之危害物標示。
 - (5)是否進行整體換氣或局部換氣。
 - (6)是否有不適當之工作方法致使溶劑瀰漫。
 - (7)是否有直接接觸有機溶劑之現象〈手套、實驗衣〉。
 - (8)是否室內僅置放當天所需使用之溶劑。
 - (9)工作場所是否有公告使用有機溶劑應注意事項。
 - (10)工作場所是否有置放安全資料表，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並適時更新及加註日期。

(11)定期檢點有機溶劑。

2.局部排氣裝置及空氣清淨裝置部分：

(1)馬達是否故障。

(2)皮帶有否滑移或鬆弛。

(3)如為附蓋窗之氣罩是否隨手蓋上蓋窗。

(4)有無外來氣流影響氣罩效果。

(5)吸氣及排氣能力是否正常。

(6)空氣清靜裝置是否正常。

(7)氣罩、導管及除塵裝置中有否堆積塵埃。

(8)氣罩及導管有無凹凸，破壞或腐蝕。

(9)氣罩及導管是否妨礙工作。

(10)氣罩是否被移動。

(11)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是否正常。

(12)調整板是否在適當位置。

(13)導管之接合是否正常。

(14)濾布除塵裝置之濾布是否破損及安裝部分是否鬆弛。

3.整體換氣裝置部分：

(1)扇風機是否故障。

(2)是否新增設備影響空氣流動。

(3)作業場所是否造成正、負壓。

(4)扇風機內、外側是否受阻礙。

第 11 條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之安全守則及自動檢查事項如次：

一、維護或操作注意事項：

1.非作業人員不得擅入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

2.作業現場只允許存放當日之所需之特定化學物質。

3.特定化學物質使用前應檢視通風設備是否良好。

4.使用特定化學物質應遵守標準作業程序。

5.對特定化學物質之容器，不論是否於使用中皆應隨手蓋緊。

6.於作業中應配戴手套、護目鏡、實驗衣等防護具，以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7.應於抽氣櫃中處置特定化學物質，或必要時配戴呼吸防護具，以避免吸

入特定化學物質氣體或蒸氣。

8.作業中突感身體不適，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報知單位主管。

9.曾貯存特定化學物質之空容器應加蓋密閉及依規定處置。

10.受特定化學物質污染之抹布等廢棄物應置於有蓋之密閉容器內，不得任意棄置。

11.特定化學物質發生漏洩時，應在適當防護下立即以吸附材吸附漏洩之特定化學物質，並將處理後之特定化學物質依有害廢棄物處理有關規定處置。

12.不得使廢液因混合而有可能產氰化氫、硫化氫。例如：將含氰化鉀或硫化鈉之鹼性廢液與硫酸、硝酸等強酸性廢液置於同一廢水處理系統。

13.離開作業場所，應確實將被特定化學物質污染之皮膚及衣物清洗乾淨。

二、自動檢查事項：

1.避難方向是否設置兩處。

2.逃生通道是否保持暢通無阻。

3.必要之警報裝置性能是否正常。

4.除卻危害之必要藥劑、器具是否備妥。

5.上列防護具是否均保持其性能及清潔。

6.整體換氣裝置之排氣機是否故障。

7.氣罩吸氣能力是否正常。

8.氣罩內部塵埃是否已清除。

9.洗眼、沐浴、漱口、更衣及洗眼或緊急沖淋等設備是否均已設置，且維持堪用狀態。

10.每位特化作業員工是否使用有效的呼吸防護具、防護眼鏡、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鞋及塗敷劑。

11.整體換氣裝置及氣罩、導管、排氣機及空氣清靜裝置是否腐蝕、凹凸或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

第 12 條 危險物作業之安全守則及自動檢查事項如次：

一、維護或操作注意事項：

1.對於危險物製造、處置之工作場所，為防止爆炸、火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爆炸性物質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並不得加熱、摩擦、衝擊。

(2)著火性物質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者，並不得加熱、摩擦或衝擊或使其接觸加速其氧化之物質或水。

(3)氧化性物質不得使其接觸加速其分解之物質，並不得予以加熱、摩擦、衝擊。

(4)引火性液體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未經許可不得灌注、蒸發或加熱。

(5)除製造、處置必需之用料外，不得任意放置危險物。

2.從事危險物製造或處置之作業，應指定專人採取下列措施：

(1)製造或處置危險物之設備及其附屬設備，有異常時應即向主管報告。

(2)於置有製造或處置危險物之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場所內，其溫度、濕度、遮光及換氣狀況有異常時，應即向主管報告。

3.對於存有引火性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致有引起爆炸、火災之虞之工作場所應有通風、換氣、除塵、去除靜電等必要設施。

4.不得裝置或使用有發生明火、電弧、火花及其他可能引起爆炸、火災危險之機械、器具或設備。

5.對於異類物品接觸有引起爆炸、火災、危險之虞者，應單獨儲放，搬運時應使用專用之運搬機械。

二、自動檢查事項：

1.危險物是否分別儲存。

2.是否有嚴禁煙火標示。

3.有否依規定標示危險物。

4.是否備製安全資料表。

5.反應器、管、槽有無接地。

6.電氣設備是否為防爆型式。

7.檢視工作場所是否遠離火源。

8.危險物有無放置陰暗通風處。

9.危險物是否洩漏、翻倒、碰撞。

10.有機過氧化物是否遠離日照或金屬異物混入。

第 13 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安全守則及自動檢查事項如次：

一、維護或操作注意事項：

1. 本校教學單位或教師因教學或研究，需要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時，應於首次購買(或流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前、或經主管機關同意由其他校外單位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轉入本校之前，申請成為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交由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室(安環室)登錄、造冊列管。
2. 放置處所應符合物質特性，並上鎖管制。
3. 運作處所應標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 (Handling Premises of Toxic and concerned Chemicals)」等中英文字樣。
4. 運作場所應備有安全資料表放置於明顯易見處，並定期更新。
5. 化學品容器、包裝應標示危害圖式、危害成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名稱(中英文)及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標示，並加註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字樣及所含該物質重量百分比、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及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等資訊。
6. 運作時應於局部排氣裝置操作。
7. 操作人員應配戴足夠之安全防護設備，如安全眼鏡、耐酸鹼手套及呼吸防護具等。
8. 運作人應依實際運作情形，如購入、使用、庫存、其他…等運作，請依每項且每筆逐項登錄於「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查核時請提供線上使用量紀錄表。

二、自動檢查事項：

1. 容器、包裝是否有標示中英文名稱及危害警告訊息等資訊。
2. 是否上鎖管理。
3. 是否備置安全資料表並定期更新。
4. 運作記錄與庫存是否吻合。

第 14 條 第一種壓力容器之安全守則及自動檢查事項如次：

一、維護或操作注意事項：

1. 操作人員應為專任，應受過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訓練合格取得證照或壓力容器操作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並需定期接受在職教育訓練。

2. 購置此等設備時應取得檢查合格證，且使用期間應由代檢機構作定期檢查，停用時應向檢查機構報備。

3. 為防止災害發生，應每日檢點注意安全閥、壓力錶、及其他附屬配件是否正常，凡發現有異狀時，操作人員應即向主管人員報告。

二、自動檢查事項：

1. 避免急遽負荷變動之現象。

2. 保持汽壓在最高使用壓力之下。

3. 保持安全閥之功能正常。

4. 進行自動控制裝置檢點，保持功能正常。

5. 監視溫度、壓力等運轉狀態，並確認安全閥、壓力表及其他安全裝置無異狀。

6. 容器本體部分：

(1) 檢視本體有無損傷。

(2) 檢視焊接縫有無腐蝕及裂縫。

(3) 檢視保溫有無破損。

(4) 檢視防鏽油漆有無脫落。

7. 蓋板螺栓部分：

(1) 檢視各部螺栓有無鬆動或減少。

(2) 檢視各部螺栓有無損耗、腐蝕。

(3) 檢視蓋板、凸緣有無腐蝕或變形。

8. 管及閥等：

(1) 檢視閥、旋塞有無損耗或洩漏。

(2) 檢視各接頭有無洩漏。

(3) 檢視管線有無腐蝕。

9. 附屬及安全裝置：

(1) 檢視安全閥之性能有否正常。

(2) 檢視壓力錶之性能有否正常。

(3) 檢視溫度計是否正常。

(4) 平台支架有無嚴重腐蝕。

第 15 條 粉塵作業之安全守則及自動檢查事項如次：

一、維護或操作注意事項：

- 1.嚴禁在工作場所飲食及抽煙。
- 2.每週應檢點通風設備運轉狀況、勞工作業情形、空氣流通效果及粉塵狀況等，發現異常時，應即採取改善措施。
- 3.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及其他除塵設備，每年應實施自動檢查一次以上，發現異常時應即採取改善措施。
- 4.隨時保持各工作場所之整潔以防止積塵過多，至少應每日清掃一次以上。
- 5.粉狀原料、半成品、成品均應放置於指定之堆積場所，並防止塵土飛揚。
- 6.隨時保持防塵口罩之清潔，以維護其性能。
- 7.從事作業時即戴上防塵口罩，且工作中防塵口罩不可任意卸除。
- 8.於作業期間，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不得停止運轉。
- 9.發覺身體(尤其肺部)不適時，不要勉強工作，應儘速做檢查及治療。
- 10.預防發生塵肺症之必要事項，主管應通告全體員工知悉。
- 11.主管定期實施有關塵肺症之預防及健康管理所必要之教育措施。
- 12.定期之粉塵作業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必須接受不可逃避，其檢查紀錄保存三十年。

二、自動檢查事項：

1.工作情形及粉塵狀況：

- (1)是否每週清掃一次以上。
- (2)是否在工作場所吸煙或飲食。
- (3)是否有不適當的工作方法致使粉塵飛揚。
- (4)必要時，是否確實著裝呼吸防護具。

2.局部排氣裝置部分：

- (1)馬達是否故障。
- (2)皮帶是否有滑動或鬆弛。
- (3)空氣清靜裝置是否正常。
- (4)有無外來氣流影響氣罩效果。
- (5)是否隨手蓋上蓋窗〈如為附蓋窗之氣罩〉。
- (6)氣罩是否被移動。
- (7)氣罩中是否堆積塵埃。

- (8)氣罩及導管是否妨礙工作。
- (9)氣罩及導管是否有凹凸，破損及腐蝕。
- (10)調節板是否在適當的位子。

3.整體換氣裝置部分：

- (1)扇風機是否故障。
- (2)扇風機內、外側是否受阻礙。
- (3)是否新增設備影響空氣流動。
- (4)作業場所是否達到正、負壓。

第 16 條 高壓氣體容器（鋼瓶）及管路之安全守則及自動檢查事項如次：

一、維護或操作注意事項：

- 1.容器應妥善管理、整理。
- 2.確知容器之用途、內容物與標示一致者，方得使用。
- 3.容器外表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 4.高壓氣體容器所裝氣體品名標示不得拆卸，亦不得任意灌裝或轉讓。
- 5.容器使用時應加固定並保持在 40°C 以下。
- 6.場內移動鋼瓶，應儘量使用專用手推車等，務求固定安穩直立，並不得撞擊。
- 7.焊接時不得在容器上試焊。
- 8.容器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有煙火或放置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 9.可燃性氣體鋼瓶或氧氣鋼瓶放置處，應依消防法規設置滅火設備，並保持自然通風。
- 10.盛裝容器及空容器或不同類型氣體之鋼瓶應分區放置。
- 11.通路面積應為貯存面積的百分之二十以上，並不得堆積物品，以利緊急時便於搬出。

二、自動檢查事項：

- 1.鋼瓶是否固定。
- 2.是否有名稱、標示。
- 3.鋼瓶柱塞是否損壞。
- 4.高壓橡皮管是否損壞。
- 5.流量計是否損害、洩漏。

6.調壓器是否正常或有洩漏現象。

7.平台支架有無嚴重腐蝕。

第 17 條 鍋爐作業之安全守則及自動檢查事項如次：

一、維護或操作注意事項：

1.依「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規定辦理。

2.禁止無關人員擅自進入工作場所。

3.禁止攜入與作業無關之危險物等。

4.保持安全閥之功能正常。

5.保持給水裝置功能正常。

6.避免急遽負荷變動之現象。

7.保持汽壓在最高使用壓力以下。

8.適當沖放鍋爐水，確保鍋爐水質。

9.每日（每次）檢點水位測定裝置之功能一次以上。

10.監視壓力、水位、燃燒狀態等運轉狀態，並確認安全閥、壓力表及其他安全裝置無異狀。

11.檢點及調整低水位燃燒遮斷裝置、火焰檢出裝置及其他自動控制裝置，以保持功能正常。

12.鍋爐胴體、燃燒室或煙道與鄰接爐磚間發生裂縫時，應儘速予以適當修補。

二、自動檢查事項：

1.鍋爐本體部分：

(1)外殼、磚壁保溫有無損傷、鬆弛龜裂。

(2)煙管或水管有無局部過熱或洩漏。

(3)鼓胴〈或上下汽水鼓〉有無損傷變形。

(4)爐筒有無損傷過熱或壓潰膨出。

2.燃燒裝置部分：

(1)煙道有無洩漏、損傷及風壓異常。

(2)過濾器有無堵塞或損傷。

(3)噴燃器有無損傷或污染。

(4)燃料油加熱器有無損傷。

(5)燃料輸送泵及管有無損傷。

(6)燃燒器及爐壁有無污染及損傷。

3.自動控制裝置部分：

(1)水位調節裝置有無異常。

(2)火焰檢出裝置有無異常。

(3)自動啟動停止裝置機能有無異常。

(4)電氣配線端子有無異常。

(5)燃料切斷裝置有無異常。

(6)壓力調節裝置有無異常。

4.附屬裝置及附屬品部分：

(1)安全閥性能是否正常性。

(2)給水裝置有無損傷及作動狀態。

(3)蒸汽管及停止閥有無損傷及保溫狀態。

(4)壓力錶及水位計是否正常。

第 18 條 升降機作業之安全守則或操作注意及自動檢查事項如次：

一、維護或操作注意事項：

1.升降機終點極限開關、緊急剎車及其他安全裝置應保持良好狀態。

2.升降機各樓出入口及搬器內，其積載荷重或乘載最高人數之標示應保持清晰。

3.升降路各樓出入口之門的連鎖裝置，應使搬器地板與樓板相差 7.5 公分以上時，升降路出入口門不能開啟之，如有故障應提請有關單位維修。

4.升降機之各樓升降出入口之門應保持堅固平滑，其安全裝置，應使升降搬器及升降路出入口之任一門開啟時，升降機不能開動，及升降機在開動中任一門開啟時，能停止上下，如有故障應提請有關單位維修。

二、自動檢查事項：

1.導軌狀況是否良好。

2.車廂升降是否正常。

3.鋼索或吊鏈有無損傷。

4.安全門動作及沖道鐵門是否正常。

5.控制裝置及機動傳導裝置是否正常。

6.變速箱之機油是否適量設備是否清潔。

7. 會同專業人員確認連鎖開關調速機、終點極限開關、緊急停止裝置、制動器、控制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是否正常。

第 19 條 局部排氣裝置之安全守則及自動檢查事項如次：

一、維護或操作注意事項：

1. 局部排氣裝置之氣罩及導管，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1) 排氣口應置於室外。

(2) 外裝型氣罩應儘量接近有機溶劑蒸氣發生源。

(3) 發生有機溶劑、蒸氣之工作應於氣罩中進行。

(4) 氣體、蒸氣等氣狀污染物及粉塵、纖維、燻煙、霧滴等粒狀污染物控制風速建議為每秒 0.5 公尺。

(5) 局部排氣裝置於製造或處置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時間內，不得停止運轉。

(6) 局部排氣裝置應使排氣口置於不受阻礙之處，並使之有效運轉。

(7) 應儘量縮短導管長度、減少彎曲數目，且應於適當處所設置易於清掃之清潔孔與測定孔。

(8) 氣罩應視工作方法、有機溶劑蒸氣之擴散狀況及有機溶劑之比重等，選擇適於吸引該有機溶劑蒸氣之型式及大小。

(9) 設置有除塵裝置或廢氣處理裝置者，其抽氣機應置於各該裝置之後。但所吸引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無爆炸之虞且不致腐蝕該抽氣機者，不在此限。

二、自動檢查事項：

1. 吸氣及排氣功能是否正常。

2. 導管接觸部分是否良好。

3. 排氣機之潤滑是否潤滑。

4. 導管或排氣機是否聚積塵埃。

5. 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是否鬆弛。

6. 氣罩及導管是否磨損、腐蝕、凹凸及有其他損害。

7. 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第 20 條 使用化學物質作業之維護或操作注意事項如次：

一、非化學物質作業人員，不得進入該作業場所。

- 二、使用化學品前須閱讀安全資料表，熟知安全防護及緊急應變等必要之資訊。
- 三、化學物質作業人員應穿著該物質必要之工作服、手套、安全眼鏡等，且必要時配戴呼吸防護具，始得作業。
- 四、化學物質使用前應檢視通風設備是否良好，並定期實施局部排氣系統自動檢查。
- 五、使用化學物質應遵守標準作業程序。
- 六、對化學物質之容器，不論是否於使用中，皆應隨手蓋緊。
- 七、作業現場只允許存放當日之所需之化學物質。
- 八、作業中突感身體不適，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報知單位主管。
- 九、應於抽氣櫃中處置化學物質或必要時配戴呼吸防護具，以避免吸入化學物質氣體或蒸氣。
- 十、離開作業場所，應確實將被化學物質污染之皮膚及衣物清洗乾淨。
- 十一、廢液應倒入指定之廢液收集桶，分類收集，並貼上標示。
- 十二、廢液貯放應遠離工作場所，並規劃適當場所貯放廢液。
- 十三、廢液貯放場所應遠離火源、電源、潮濕、高溫高熱及震動，並保持通風良好且易於搬運。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一節 一般安全衛生守則

- 第 21 條 工作場所地面，應保持乾淨，若有油類傾倒地面應立即清除乾淨，以免滑溜危險。
- 第 22 條 進入工作場所時，應先了解工作環境及注意主管人員提示之事項。
- 第 23 條 從事危險性工作，應事先向主管報備，避免單獨一人進行工作。
- 第 24 條 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械設備〈詳細內容請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須作自動檢查，其自動檢查之紀錄須保存三年。
- 第 25 條 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須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為便於檢定、維修、操作等，應適當標示之。
- 第 26 條 操作人員應依標準工作程序操作。
- 第 27 條 工作人員對於所執行的工作應熟知其安全要項，以免發生危害。

- 第 28 條 機器開動後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場所。
- 第 29 條 工作時，應確實配戴個人防護具。
- 第 30 條 本校安全衛生設備、工具，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發現被拆或喪失效能時，應立即報告主管人員，若有影響安全之虞者應禁止使用。
- 第 31 條 任何安全標示、標誌，不得任意塗改或拆除，特殊作業管制區非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
- 第 32 條 工作場所內，所有各種揮發性溶劑於用畢時應即蓋妥，以免發生易燃性蒸氣導致火災。
- 第 33 條 工作場所內所有毒性及腐蝕性之原料不得隨意放置，應貯置於安全處所，非經主管人員許可，不得使用。
- 第 34 條 電氣手工具應接地及保持絕緣良好才能使用。
- 第 35 條 手工具應保持良好狀態，使用前應檢查有無鬆動或破損，有此現象時不得使用以確保安全，使用後應放回工具存放處。
- 第 36 條 機械或材料上面不可任意放置工具，並隨時保持使用之機械設備及工具整潔。
- 第 37 條 機械儀表發生故障修理時或機器及動力裝備等遇有異常時，需立即停機並在電氣開關處懸掛警告牌，始進行檢查、修理，以免失誤而造成意外。
- 第 38 條 發生火災時應將周圍機械停止運轉，並切斷電源。
- 第 39 條 非經許可，不准在各工作場所或倉庫內使用正常作業以外之明火或其他可能引火之熱源。
- 第 40 條 易燃物品不得置於電源、電線、瓦斯開關及瓦斯口附近以防危險。
- 第 41 條 工作中之材料及半製品，勿堆放於通道、安全門、安全梯及各通道路口，並維持良好狀態。
- 第 42 條 在工作中所產生之廢料、廢品、垃圾及其他雜物，應分別放置於指定地點並依規定處理。
- 第 43 條 各工作區應有專責人員負責開關門窗及電氣總開關，下班後尤須注意將門窗關閉，熄滅燈火。
- 第 44 條 實驗室內嚴禁飲食。
- 第 45 條 工作場所平日保持乾淨，並定期全面大掃除。
- 第 46 條 穿著合身整齊之服裝及實驗衣、工作服，並要穿鞋，禁穿拖鞋及禁止赤膊、赤腳工作。

- 第 47 條 作業場所一律禁菸。
- 第 48 條 實驗室及各研究室內化學物質均應備有安全資料表，使用前應先詳讀安全資料表後始得操作。
- 第 49 條 實驗室及各研究室內化學物質均應備有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並由專責人員定期更新。
- 第 50 條 安全資料表及危害性化學品清單，應放置室內明顯處，其放置地點須加以標示。
- 第 51 條 窗邊不得堆積物品以免妨害採光。
- 第 52 條 有機溶劑會對人體產生不良影響，應謹慎處理，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注意：
- 一、儘可能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 二、儘可能在抽氣櫃中使用有機溶劑。
 - 三、儘可能在上風位置工作，以避免吸入有機溶劑之蒸氣。
 - 四、工作場所只可存放當天所需使用的有機溶劑。
 - 五、有機溶劑之容器不論是否在使用中或不使用，都應隨手蓋緊。
- 第 53 條 作業期間內換氣設備應連續保持運轉，不得關閉。
- 第 54 條 操作電腦時，每兩小時應休息十五分鐘，如有感覺不適時應報知主管。
- 第 55 條 本校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實施健康檢查及管理時，教職員工不得拒絕。
- 第 56 條 任何廢棄物應依規定處置，並經常保持完整清潔。
- 第 57 條 參加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安全衛生活動。
- 第 58 條 單位主管或同仁協助新進工作人員瞭解安全工作方法。
- 第 59 條 遵守各項作業之安全工作方法。
- 第 60 條 保持工作場所整潔，實施適當機械防護措施及配戴個人防護具。
- 第 61 條 提供安全衛生改善建議。
- 第 62 條 報告所有傷害事故及報告不安全的情況並促請改善。
- 第 63 條 支持雇主之安全衛生計畫，執行各項安全衛生工作。
- 第 64 條 女性教職員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項目如下：
- 一、具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妊娠或哺乳期間女性不得運作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 二、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三、處理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的工作（非妊娠女性斷續性工作三十公斤、持續

性工作二十公斤，妊娠女性斷續性工作十公斤、持續性工作六公斤)

四、散布有害輻射線場所之工作。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二節 化學物質工作守則

第 65 條 作業前必須熟悉使用危害性藥品(如硫酸、鹽酸或氫氧化鈉等)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如氟化物)之防止危險的處理準則。

第 66 條 危害性藥品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等相關規定標示之。

第 67 條 使用化學藥品應於現場置安全資料表，及緊急洩漏處理設備。

第 68 條 應明定標準實驗操作程序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第 69 條 各實驗室門口應標示緊急應變連絡人員、單位電話。

第 70 條 認清及牢記最近的滅火器、急救箱及緊急沖身洗眼設備位置，並熟知使用方法。

第 71 條 工作場所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應定期及重點檢點，並依規定每年實施定期檢查一次，記錄保存三年。

第 72 條 烘箱、蒸餾器等加熱設備附近禁放易燃、易爆化學品。

第 73 條 冷藏化學藥品之冰箱、冷藏櫃內不得放置食品、飲料（檢驗用食品及飲料應明顯標示）。

第 74 條 盛放化學藥品之容器應隨手蓋緊，以防止意外。

第 75 條 從事會發生毒性、腐蝕性之蒸汽或氣體對人體有害之作業應在抽氣櫃內進行。

第 76 條 進行有爆炸之虞的實驗，應於正對身體前方放置安全擋板或採取其它有效的防爆措施。

第 77 條 非上班時間內做實驗應另有監督負責人員在場，避免單獨一人進行實驗。

第 78 條 被化學藥品濺潑，應立即用緊急沖洗設備沖洗十五分鐘以上，並視情況送醫治療。

第 79 條 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人員應依規定接受健康檢查。

第 80 條 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粉塵等有害作業場所，應派員受訓並取得有害作業主管訓練證照，上述人員應定期接受在職教育訓練。

第 81 條 廢液應依規定處理及分類存放，不得傾倒於水槽。

第三節 污染防治工作守則

第 82 條 實驗廢棄物處理的原則：

一、減少產生量。

二、交換或委託代處理機構處理。

三、自行處理至合乎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認定標準，然後併一般廢棄物做最終處理。

四、最後才考慮封閉式的掩埋。

第 83 條 改善實驗程序減少廢污產生量。

第 84 條 設計實驗過程儘可能以造成無害的廢污為原則。

第 85 條 準備藥品時確實估算使用量，避免浪費藥品及產生過量廢液。

第 86 條 儘量以毒性低的物質代替毒性高的物質。

第 87 條 廢棄玻璃器皿應與一般廢棄物分開放置。

第 88 條 含水銀之廢棄溫度計應以塑膠瓶密封起來，依規定委外處理。

第四節 放射性及游離輻射安全工作守則

第 89 條 任何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非經核能安全委員會檢查(審查)合格，核發使用(操作)執照，不得使用。

第 90 條 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操作人員，應由受有關游離輻射防護之訓練，並領有核能安全委員會發給執照者擔任。

第 91 條 游離輻射作業人員每年必需接受輻射安全防護在職訓練。

第 92 條 工作時應配帶輻射防護佩章或劑量筆，並穿戴工作衣、手套、鞋套等，離開工作場所時，應即換下置於指定地點，並徹底清洗雙手。

第 93 條 受污染之用具應加以徹底清洗或儲存，待放射性自行衰減至接近背景值時，再予使用。

第 94 條 工作場所經檢查，如有放射性污染，應立即予以隔離，並通知輻射防護專業人員到場處理。

第五節 電氣安全工作守則

第 95 條 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拉插頭處。

第 96 條 不得使用未知規格的電氣器具。

第 97 條 遇停電時應關閉機器之電氣開關。

第 98 條 拆除或接裝保險絲以前，應先切斷電源。

- 第 99 條 所有電氣設備外殼須接地線且不得任意拆掉。
- 第 100 條 開關之關閉應完全，如有鎖緊設備，應予操作後加鎖。
- 第 101 條 切斷開關，應迅速切確。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
- 第 102 條 勿在電線上接裝過多之電器，以免因過量負荷而發生火災。
- 第 103 條 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
- 第 104 條 裝接設備、儀器之電源應通知專責人員安裝，不得擅自處理。
- 第 105 條 不得以肩負方式攜長物體(如竹梯、鐵管等)通過加壓設備或其中間。
- 第 106 條 電線電路如發現電線包覆有破裂，應即更換新品，以免發生感電災害。
- 第 107 條 所有電氣設備及電線電路維護，均應嚴格遵守電氣安全規章程序操作。
- 第 108 條 適用場所內各項用電儀器設備移動須知會電氣專責人員，確認用電安全無誤後方可移動。
- 第 109 條 保險絲燒斷時，絕不可改裝不合適的保險絲在開關上或用電線、其他金屬代替保險絲。
- 第 110 條 為調整電動機械而停電，其開關切斷後，須掛牌標示，並儘可能加鎖，避免外人誤動打開。
- 第 111 條 在修理電氣設備中，切斷之開關必須懸掛明顯之標示牌，除該負責修理者外，任何人不得將該標示牌取下，以免發生傷亡。
- 第 112 條 隨時檢修電氣設備，遇有重大電氣故障及電氣火災等，應切斷電源，並即聯絡當地電力公司。
- 第 113 條 電線間、直線、分歧接頭及電線與器具間接頭，應確實接牢。
- 第 114 條 發電室、變電室所應操作之各項電氣設備操作方法及操作順序，除由電氣人員或電氣負責人外，其他人不准擔任。
- 第 115 條 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之電路附近，不得放置任何與電路無關物體或設備、床鋪、衣架等。
- 第 116 條 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移動各項電氣設備。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包括修理、換保險絲等〉非領有電匠執照或具經驗之專責電氣工作人員外不得擔任。
- 第 117 條 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須用不導電滅火設備。
- 第 118 條 關閉開關時，發生火花現象，應確實查明原因，再行工作。
- 第 119 條 電氣機械運轉中，如發現有不正常情形時，應即報告主管人員。時間上允許時，應先切斷電源，切勿驚惶逃避，以免災害擴大。

第 120 條 雷擊或颱風期間不宜使用儀器設備如電腦等，並應拔下電源插座，避免損壞。

第 121 條 使用延長線應注意下列各項：

一、插座不足時不得連續串聯或分接，以免造成過負荷或接觸不良。

二、延長線附近不得改置化學藥品或其他易燃可燃物質，以免因過熱引起火災。

三、不得任意放置延長線於通道上，以免絕緣破損造成短路或絆倒人員，必要時應加保護管並黏貼於地面。

第 122 條 活線作業及活線接近作業應注意下列各項：

一、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二、接近低壓電路或其支持物從事敷設、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應於該電路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但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從事作業而無感電之虞者，不在此限。

三、從事高壓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有下列設施之一：

1.使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並於有接觸或接近該電路部分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

2.使作業勞工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

3.使作業勞工使用活線作業用絕緣工作台及其他裝備，並不得使勞工之身體或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使勞工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四、接近高壓電路或高壓電路支持物從事敷設、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為防止勞工接觸高壓電路引起感電之危險，在距離頭上、身側及腳下六十公分以內之高壓電路者，應在該電路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但已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而無感電之虞者，不在此限。

五、高壓以上之停電作業、活線作業及活線接近作業，應將作業期間、作業內容、作業之電路及接近於此電路之其他電路系統，告知作業之勞工，並應指定監督人員負責指揮。

第六節 毒性物質工作守則

第 123 條 毒性氣體作業場所嚴禁煙火及飲食。

第 124 條 工作場所相關警告標誌及標準作業程序標示應保持清晰可讀。

第 125 條 非相關工作人員未經允許不得進入毒性氣體作業區，嚴禁個人單獨從事毒性氣

體作業，至少應二人以上共同作業，以便隨時互相支援。

- 第 126 條 適用場所負責人每日應確實執行各項安全衛生檢查及紀錄結果，並改善各項缺失。
- 第 127 條 操作人員應對毒性氣體工作場所之洩漏監測器及警報器、氣瓶儲存櫃、供氣式面罩、滅火器、安全門等安全設施實施平日檢點。
- 第 128 條 毒性氣體鋼瓶之管理亦需符合高壓氣體鋼瓶作業守則之規定。
- 第 129 條 毒性氣體鋼瓶應貯存於儲存櫃內，儲存櫃之抽氣應保持通風良好，排氣需經適當處理過始得排放。
- 第 130 條 作業場所內之儀器設備、供電設備及工具，應具防爆之功能。
- 第 131 條 非經許可不得任意調整或搬動氣體鋼瓶之位置、壓力或任何開關。
- 第 132 條 操作人員應嚴守作業規範，非經訓練、許可，不得擅自操作或改變操作方法。
- 第 133 條 於毒性氣體鋼瓶貯存場所附近使用任何電源延長線工作時，不得任意置於通道上。
- 第 134 條 非因工作需要，易燃、易爆、有機溶劑、油品、粉狀化學物質、空鋼瓶等危險品，不得存放於毒性氣體工作場所。
- 第 135 條 檢修毒性氣體反應設備或管路時，應充份清除內部殘留氣體，確認安全無虞時始得拆卸之。
- 第 136 條 更換毒性氣體鋼瓶或實施氣瓶櫃維修保養時，應配戴供氣式面罩或空氣呼吸器，並於工作後確實清洗頭、手或可能沾污之衣物。
- 第 137 條 作業人員應徹底瞭解毒性氣體特性、生產製程、事故緊急應變措施，並定期實施緊急應變演練。

第七節 消防安全工作守則

- 第 138 條 任何物料之堆放不得影響消防設施之使用。
- 第 139 條 各倉庫、儲物間應切實遵守嚴禁煙火、禁止閒人進入之規定，並不得使用明火。
- 第 140 條 易引起火災、爆炸危險之場所，應有嚴禁煙火及禁止閒人進入之標示，工作場所不得使用明火。
- 第 141 條 易燃品應以安全之容器貯存，其貯存場所應保持充份通風換氣、嚴禁煙火，且所有的燈源、電氣設備應為防爆型，或隔離貯存。
- 第 142 條 安全門、安全梯，應保持暢通，同時其通道上不可放置物品。
- 第 143 條 安全門應可直達室外空地，不得上鎖，且開門方向應向外。
- 第 144 條 各工作場所應依其潛在火災之類型與危險程度配置適當及適量之滅火器。

- 第 145 條 滅火器應定期檢查，並報請更換藥劑等保養事宜，每位教職員工必須熟練使用各類消防設備，以便災害發生時能及時搶救。
- 第 146 條 滅火器應分別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位置，並以紅色標示說明存放位置，手提滅火器不得任意移動之。
- 第 147 條 易燃垃圾（如廢油布、廢紙）應丟入有蓋的金屬桶內。
- 第 148 條 機械電器設備應切實檢查，妥善保養，以免發生過熱失火或走火等事故。
- 第 149 條 遇有火警發生時，視情況許可使用消防設備滅火。若火勢擴大，應依緊急應變程序動作，並即請求消防單位支援。
- 第 150 條 必要時方觸動火警警報系統或使火警偵測器動作。
- 第 151 條 火警疏散、逃生應走最近的安全門及安全梯，不可使用電梯。
- 第 152 條 濃煙中逃生應以濕毛巾摀住鼻口，儘量貼著地板爬行逃生。
- 第 153 條 甲(A)類火災(一般可燃性固體如木材、紙張、紡織品等所引起的火災)適用之滅火劑包括水、泡沫滅火器、ABC 乾粉滅火器、消防砂等。
- 第 154 條 乙(B)類火災(可燃性液體如汽油、溶劑、燃料油、酒精、油脂類與可燃性氣體如液化石油氣、溶解乙炔氣等引起的火災)適用之滅火劑包括泡沫、二氧化碳滅火器、乾粉滅火器、消防砂等，並可使用水霧冷卻，但不可使用水注。
- 第 155 條 丙 (C)類火災(通電的電氣設備所引起的火災)必須使用不導電的滅火劑如二氧化碳、乾粉滅火器滅火，待確認電源已切斷時，方可視同甲乙類火災處理。
- 第 156 條 丁 (D)類火災(可燃性金屬如鉀、鈉、鎂、鋅、鋯等引起之火災)應使用特定之化學乾粉，絕對禁止用水，以免產生劇烈反應及爆炸之危險。

第八節 電腦安全工作守則

- 第 157 條 檢查主機及週邊設備的擺設是否穩當，承載設備是否牢靠堪用。
- 第 158 條 檢查電力供應是否符合規定；插頭與插座是否密貼牢固，電源或傳輸纜線是否有破損、斷(掉)落、設備是否有潮濕等現象，以防漏電、感電事故發生。
- 第 159 條 檢查終端機的功能，如鍵盤上的鍵是否輕觸即可使螢幕上有字顯示，螢幕畫面是否穩定，有無飄動的現象，亮度及對比是否適當，如螢幕有老化或影像不良者，應即更換或送修。
- 第 160 條 每工作二小時至少須有 15 分鐘適當的休息。
- 第 161 條 調整桌椅及螢幕之高度和角度，使眼睛略高於螢幕上緣，且保持 45 公分至 72

公分的距離，不宜太近或太遠，桌、椅、鍵盤的高度應配合個人工作，調整至適當之高度。

第 162 條 於可能範圍內，調整螢幕的方向，使幕前反光現象減至最低，幕後方向應與其他工作人員保持適當安全距離。

第 163 條 操作中，如發現有異味、冒煙、運轉不順等現象時，應立即關掉電源，並報請維修部門檢修。

第 164 條 經常擦拭終端機螢幕及護目裝置（護鏡或護目網）上之灰塵及手印，以保持清潔。

第九節 物料搬運貯存安全工作守則

第 165 條 貯存場所應保持整潔、空氣流通。

第 166 條 危害性化學品貯存場所應保持良好的通風。

第 167 條 具反應性的兩種化學品不得貯存於同一處所。

第 168 條 物料應適當安全堆放且不可過高，以免搬運困難或倒塌。

第 169 條 物料之堆放應以繩索、護網、擋樁或採其它必要的措施，防止倒塌、墜落。

第 170 條 堆放時不得超過地面最大安全負荷及最高限度。不得阻礙通道、出入口、照明、電氣開關、或妨礙急救、消防設備之取用。

第 171 條 堆放、貯存化學品的容器(含空瓶)應確實加蓋，且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不得依靠牆壁或結構支柱堆放及不得在卸貨區放置物品。

第 172 條 搬運危險品時應捆綁牢固。

第 173 條 搬運粗糙物件時應戴上防護手套。

第 174 條 搬運及開箱前，應將突出之鐵皮、鐵釘等先拔除。

第 175 條 放下重物時應注意腳及手掌的位置，避免被壓傷。

第 176 條 搬起或放下物品時應挺直腰部，以腿部使力，以免傷及腰、背。

第 177 條 兩人或兩人以上搬運物件，行動須一致或聽指揮者口令。

第 178 條 兩人以上合力搬長形重物時，應面朝同一方向，並由經驗多者在後方指揮。

第 179 條 取用堆疊之物件時不得由下部抽取，切勿從起吊物件下面經過。

第 180 條 搬運強酸、強鹼的車輛或工具應有防腐蝕的措施，並穿戴適當之防護裝備。

第 181 條 四十公斤以上物品，得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五百公斤以上物品應以機動車輛或機械搬運。

第 182 條 吊起重物或長件物體時，應用導向索控制方向，防止在空中擺動。

- 第 183 條 以任何材質的繩索綑綁物體進行吊掛、起重時，為防止被尖角割斷，重物墜落傷人，應於尖角處加襯墊保護之。
- 第 184 條 用吊索吊起圓柱體或表面較光滑之物體時，其吊索至少繞經被吊物兩圈以上，以免滑落。
- 第 185 條 搬運鐵管、木材、梯子等長形物件時，前端應稍微朝上，以免行進時撞及地面，在轉彎時應注意控制轉動方向，切勿觸及電線或撞擊他人。
- 第 186 條 使用手推車應向前推動，不可拉車後退。手推車下坡時，車應在人的前方，上坡時車應在人的後方。
- 第 187 條 物料之堆放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不得降低自動灑水器及火災警報器之功效。
 - 二、積堆物料有崩塌或掉落之虞，禁止閒人進入於該等場所。
 - 三、在電線及電氣設備附近搬運物料時，須加倍小心。尤其在搬運物料時，切勿觸及供電線路。
 - 四、易燃易爆等危險物料，應貯存於單獨之隔離倉庫；四周並須設置明顯標示，並特別注意防火防盜。
 - 五、易燃品貯存地點四周十六尺見方以內，不但嚴禁煙火，而且不得從事發生火花之工作並設置十六公尺內嚴禁煙火之警告標示。

第十節 實驗動物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第 188 條 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實驗及研究，需使用、飼養動物時，應受本校實驗動物管理單位之督導，並事先填寫相關申請文件並檢附計畫書，經核准後才能使用，動物須附健康證明或檢疫合格後，方可進入校園指定處所飼養。
- 第 189 條 進出實驗室人員應有管制，應穿著規定服裝，並依工作性質確實使用口罩、手套等個人防護裝備。
- 第 190 條 進入實驗室應穿著規定服裝，並依工作性質確實使用口罩、手套等個人防護裝備。
- 第 191 條 實驗室內禁止飲食，及不得攜帶飲料、食物入內。
- 第 192 條 實驗室內請保持安靜，不得任意搬動儀器、桌椅和器材等。
- 第 193 條 禁止逗弄實驗動物。
- 第 194 條 非工作人員禁止餵養實驗動物。
- 第 195 條 長時間停留於實驗室內應避免使用隱形眼鏡。

- 第 196 條 有任何異常聲音氣味請通知管理人員。
- 第 197 條 研究人員應於飼養籠子外張貼動物標示卡，標示內容需包括物種名稱、品系、來源、隻數/性別、出生日期、IACUC 編號及籠號等資訊。
- 第 198 條 工作中遭動物咬傷，應依安全防護規定注意事項處理。
- 第 199 條 請勿私自變更照明、溫濕度、通風換氣等控制，如欲變更應知會管理人員，於取得許可後方可變更。
- 第 200 條 化學藥品注射時應遵守以下規定：
- 一、配戴雙層手套。
 - 二、注射中的針筒和點滴藥瓶，如沾有藥物應立即擦拭乾淨。
 - 三、實驗過程應小心謹慎，避免刺傷人員。
 - 四、實驗用的藥品應依規定標示品名、濃度及配製日期。
 - 五、沾有化學藥物之任何藥品，均放置於標識的密封塑膠筒內。
 - 六、用酒精擦拭工作檯，將擦拭物丟棄於化學廢棄筒內。
 - 七、手套脫掉後要洗手。
 - 八、眼睛不慎觸及藥物，應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
 - 九、使用乙醚等有機溶劑應注意通風或於局部排氣裝置區進行操作。
- 第 201 條 實驗室設置有必需之安全設備，如滅火器、通風設備、緊急沖淋洗眼器、防護面具、手套及必要急救藥品；進出實驗室之工作人員必須熟悉設置的位置與使用方法。
- 第 202 條 檢體或試劑不慎傾倒時，需依照標準作業程序處理。
- 第 203 條 放射性動物試驗須經核能安全委員會許可及依規定作好相關防護措施，始可於獨立空間中操作進行，未經許可嚴禁使用任何放射線物質進行動物實驗。
- 第 204 條 實驗工作完成後，必要時應以消毒水清潔使用過之場所。
- 第 205 條 消毒、清潔藥品應依照說明書使用，如藥品具腐蝕性或刺激性應使用個人防護設備，並加強通風。
- 第 206 條 使用動物進行實驗，應儘量減少數目，並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及傷害之方式為之。
- 第 207 條 動物經實驗後，除有實驗設計上之需要，應待其完全恢復生理功能後，始得再進行實驗。
- 第 208 條 進行動物實驗後，應立即檢視實驗動物之狀況，如其已失去部分肢體器官或仍

持續承受痛苦，而足以影響其生存品質者，應立即以產生最少痛苦之方式結束其生命。

- 第 209 條 實驗動物屍體應經妥善處理，不得隨意棄置，應依生物醫療廢棄物方式妥善處理。
- 第 210 條 離開實驗室前，應檢查環境四周與動物飼養籠，確認已整理清潔，且檢點簽認無誤後方可離開。
- 第 211 條 進行實驗動物作業應進行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對於可能之危險及處理方法等作業，需制訂標準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程序。

第十一節 生物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第 212 條 生物實驗應於無菌操作檯內進行，所有儀器至少放置於離檯邊十公分處，具生物活性物質更應放置於深處。
- 第 213 條 無菌操作檯應定期消毒，對於從檯內取出之器具，應於取出前進行消毒。
- 第 214 條 使用無菌操作檯，應於實驗前讓風扇運轉二至三分鐘，以去除存在空氣中的污染物；實驗後則應持續讓風扇運轉二至三分鐘。
- 第 215 條 操作檯內外之擾流會影響操作檯之功能，實驗時應考慮檯外人員走動及檯內擾流。
- 第 216 條 操作實驗時，即使戴有手套，處理不同之實驗時仍應洗手，脫掉手套亦應洗手。
- 第 217 條 洗手時除應使用肥皂及清水外，為消滅手上暫時性及固有性細菌，應使用除污劑來洗手。
- 第 218 條 實驗室員工於新進時及在職期間應實施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以隨時掌握感染之發生，並調離不適之工作。
- 第 219 條 所有參與生物性實驗及接觸感染性生物材料人員均需先接受生物實驗安全教育訓練
- 第 220 條 抗癌藥物之配製工作，應採輪配方式，不宜影響其健康。
- 第 221 條 若有藥品噴灑或意外事件發生時，應依照緊急應變意外事件處理方式為之。
- 第 222 條 禁止於無安全裝置下以口進行移液，應使用機械移液裝置。
- 第 223 條 對於針頭、解剖刀、移液管與破裂的玻璃製品等尖銳物品不得將其彎曲、剪斷、折斷、回套、從拋棄式注射器取下、或是徒手處理。小心放入丟棄尖銳物品的專用防穿刺容器中。
- 第 224 條 所有實驗程序應儘量能減少液體噴濺或氣膠的產生。完成工作後，應為工作台

表面進行除污。

- 第 225 條 洗手步驟應依據主管機構公布之洗手時機與方式執行。
- 第 226 條 實驗室應於入口處張貼生物危害標誌。該標誌可註明使用的病原等級、實驗室主管(計畫主持人)或其他相關負責人員的姓名及電話號碼，病原名稱應另列冊備查。
- 第 227 條 實驗室人員需接受適當之醫療管理並針對其處理或可能存於實驗室的病原，提供既有防護措施。
- 第 228 條 收集、操作、處理、存放、或是於實驗室設施內部運送可能具感染性的物質應使用堅固耐用的防漏容器。
- 第 229 條 禁止在實驗室留置無關工作的動物或植物。
- 第 230 條 實驗室內設置之通訊設備(如電話、對講機等)宜採免持聽筒方式，如需手持，應先脫去手套後，方可手持聽筒通話。
- 第 231 條 有病毒培養瓶整瓶凍結時，解凍前應先套上塑膠袋密封後才可放進 37°C 恆溫水槽解凍，以防培養瓶龜裂造成瓶內病毒四處流散。
- 第 232 條 實驗室應使用不掉纖維之抹布，先浸泡消毒液擦拭後，再用清水擦拭乾淨。
- 第 233 條 實驗操作完畢時，須將實驗室現場整理乾淨。使用過之器材，應使用適當之除污方式消毒。
- 第 234 條 如運作感染性生物材料等級二以上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須經「生物安全會」審查後始得購買，並依規定落實管理。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 第 235 條 下列人員應分別接受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三、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
 - 四、特殊作業人員。
 - 五、有害作業人員。
 - 六、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

七、急救人員。

八、一般作業人員。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上述人員訓練時數與課程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要求事項。

第 236 條 雇主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則有接受前述教育訓練之義務。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 237 條 本校雇用之教職員工應對於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有接受的義務。

一、新進人員：應於就職前辦理體格檢查。

二、在職人員：應依下列規定接受一般健康檢查：

1.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2.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3.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4.特殊危害作業人員：每年進行一次特殊健康檢查。

前項體格檢查及一般健康檢查紀錄應至少保存 10 年，特殊健康檢查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十年。

第 238 條 妊娠女性工作者之危害健康預防：

一、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工作者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1.鉛及其化合物散佈場所之工作。

2.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3.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4.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5.有害輻射散佈場所之工作。

6.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7.處理或暴露於經勞動部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二、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工作者，不得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1.鉛及其化合物散佈場所之工作

2.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第 239 條 人因工程危害健康預防注意事項：

一、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 40 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500 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二、操作電腦時，避免久坐於電腦螢幕前，作業人員應有適當休息。

三、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人員，應設立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時使用。

第 240 條 重複性之作業健康預防：

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應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

一、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

二、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

三、評估、選定改善方法及執行

四、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五、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 241 條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應預防勞工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雇主、主管、同事、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以言語、文字、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所為之不當言行，例如職場暴力、職場霸凌、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等，造成其身體或精神之不法侵害。

第 242 條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應避免輪班、夜間工作及長時間工作，其工作時間、休息與休假狀況，應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第 243 條 適用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依本校災害事故處理原則通報相關單位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記錄。

第 244 條 各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派適當人員接受急救人員訓練，以利辦理傷患救護事宜。

一、各單位之急救人員應至少置 1 人，勞工人數超過 50 者，每增加 50 人，應

再置 1 人。

二、急救人員不得有失聰、色盲、心臟病、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後均在 0.6 以下與失能等體能及健康不良，足以妨礙急救事宜者。

三、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單位主管應即指定合格之人員，代理其職務。

第 245 條 適用場所內擔任急救人員者，除醫護人員外，應使其受急救人員訓練；且每 3 年接受至少 3 小時之急救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第 246 條 擔任急救人員者須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認可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

第 247 條 一般性急救事項如次：

一、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受過急救訓練之員工應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導致嚴重的後果。

二、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保持傷患安靜及舒適，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三、擔任急救者必須不驚慌失措，給予遭意外傷害或急病者之立即和臨時性的照料，直至專業急救人員到達或能得到醫師的診治時為止。

四、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以防止昏厥與休克。

五、如傷患面色發紅，應將頭部墊高，如嘔吐則將頭部轉向一邊，以防窒息。

六、需要時可以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以防止休克發生。

七、速召救護車或用擔架運送傷患至醫療處所或速請醫護人員。

八、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

第 248 條 化學藥物中毒之急救事項如次：

一、吸入性中毒急救：除非有適當防護裝備，且熟悉空氣呼吸器及救生繩使用方法，否則不可冒然進入施行搶救，以免自己跟著中毒。

1. 將患者搬運至空氣新鮮處。

2. 倘呼吸停止，即施行人工呼吸。

3. 速請醫師到現場或送醫院診治。

4. 使患者保持溫暖及寧靜。

5. 不給予任何酒精飲料。

二、誤食急救事項如下：

- 1.若食入非腐蝕性的毒物，先行催吐。
- 2.若食入腐蝕性的毒物，患者尚能吞嚥，可給予少量飲水。
- 3.若昏迷、抽蓄者應禁止催吐，並依其心肺功能實施急救。
- 4.保留中毒物，與病人一起送醫。

三、化學物灼傷

- 1.立即用大量水沖洗，儘速沖洗是減少傷害的重要步驟。
- 2.一面脫衣、一面用水沖洗。繼續用大量水沖洗。
- 3.用能利用的最清潔的覆蓋物將灼傷部蓋起。
- 4.倘灼傷面積廣泛，則令患者臥下，安置其頭、胸部略低於身體其他部位，如可能宜將兩腿抬高。
- 5.傷者神志清醒和可以吞嚥，則給予足量的非酒精性飲料。
- 6.除只有小塊皮膚發紅的輕度灼傷外，所有灼傷均應請醫師診治。

四、化學物或其他異物掉入眼內之急救

- 1.將眼翻開用清水輕輕沖洗(裝隱形眼鏡者需先行取出)。
- 2.沖洗至少十五分鐘以後，速將患者送醫診治(勿用硼酸或其他化學藥物或油膏)。

第 249 條 生物性災害人員急救事項：

- 一、人員就醫過程應先行隔離，必要時場所疏散善附近人員。
- 二、提供病原微生物種類等相關資料給予醫療單位。
- 三、災害區域進行清理消毒整治應做好

第 250 條 感電傷害急救事項如次：

- 一、關掉電源，先確認自己無感電之虞。
- 二、用乾燥的木棒、繩索將患者與觸電物撥離。
- 三、依患者之意識，進行救生處理。

第 251 條 傷患之緊急搬運事項如次：

- 一、搬運傷患前，需先檢查其頭、頸、胸、腹、四肢之傷勢，並加以固定。
- 二、讓傷患儘量保持舒適之姿勢。
- 三、若需將患者拖至安全處，應以身體長軸方向直行拖行，不可自側面橫向施行。
- 四、搬運器材必需牢固。

第 252 條 一般火災搶救事項如下：

- 一、發現時如屬小火，能以滅火設備撲者，即以適用之滅火設備滅火，並設法通知他人協助滅火，另設法通知事故發生所、系主管處理。
- 二、發現時如火勢已猛，應立即起動手動火警報警機，通知消防隊、緊急應變中心及事故發生所、系主管處理，並通知附近工作人員立即疏散。
- 三、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成立後，展開確認是何種原因引起，評估其危害性，以決定救災方式。
- 四、當消防隊抵達火災現場時，本校人員須協助滅火救災。
- 五、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進行事故調查。

第 253 條 實驗室化學物質引起之火災搶救事項如下：

- 一、發現時如屬小火應於安全無虞下關閉可能造成更大災害之物質供給開關，能以滅火設備撲者，即以適用之滅火設備滅火。並設法通知他人協助滅火，另設法通知事故發生所、系主管。
- 二、發現時如火勢已猛，應立即起動手動火警報警機，通知消防隊、緊急應變中心及事故發生所、系主管處理，並通知附近工作人員立即疏散。
- 三、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成立後，展開確認是何種化學物質引起，評估其危害性，以決定救災方式。
- 四、滅火時，亦應參考著火物之安全資料表的反應特性資料，考慮是否已將不相容物質隔離。
- 五、當消防隊抵達火災現場時，本校相關人員須協助滅火救災。
- 六、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進行事故調查。

第 254 條 一般爆炸(物理非連鎖性爆炸：如壓力試驗) 搶救事項如下：

- 一、發現者應儘速關閉造成爆炸的源頭，如有感電之虞應先關閉電源或通知電氣人員處理。
- 二、檢視爆炸附近有無人員受傷，如有時應速通知爆炸發生所、系主管處理，健康中心協助傷患急救或送醫。
- 三、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進行事故調查。

第 255 條 一般爆炸(物理連鎖性爆炸：如粉塵、鋼瓶引起之火災) 搶救事項如次：

- 一、發現者應立即通知爆炸發生所、系主管處理。
- 二、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成立後展開確認是何種物質引起爆炸，評估其危害性，決定救災及控制災害擴大之方式。
- 三、一方面研判是否須要支援，如須外界支援則由各所、系主管通知支援救災。
- 四、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進行事故調查。

第 256 條 有機溶劑或其蒸氣或混存多種氣體引起之爆炸、火災搶救事項如次：

- 一、發現者應立即通知爆炸、火災發生所、系主管處理。
- 二、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成立後，即展開確認是何種物質引起，評估其危害性，決定救災及控制災害擴大之方式。
- 三、依決定救災方式通知消防搶救小組現場滅火、救災，醫護中心將傷患急救或送醫。
- 四、一方面研判是否須要支援，如須外界支援則由事故所、系主管，通知支援救災。
- 五、同時研判是否須要疏散附近住家、民眾，如須要則由聯絡組通知村里長廣播，請住戶疏散，並請警察機關支援疏散民眾。
- 六、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進行事故調查。

第 257 條 一般酸鹼、腐蝕性化學物質洩漏搶救事項如下：

- 一、發現者發現小洩漏，應速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如係大洩漏應於安全無虞下，速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並速通知所、系主管處理。
- 二、緊急應變中心成立後，即展開確認是何種物質引起，評估其危害性決定救災及控制災害擴大之方式。
- 三、依決定救災方式通知消防搶救小組現場救災工作，醫護中心將傷患進行急救或送醫。
- 四、一方面研判是否須要支援，如須外界支援則由事故所、系主管通知支援救災。
- 五、同時研判是否須要疏散附近住家、民眾，如須要則由聯絡組通知村里長廣播，請住戶疏散，並請警察機關支援疏散民眾。

六、洩漏之化學物質及除污物料(沾有化學物質者)，應統一收集處理。

七、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進行事故調查。

第 258 條 有毒、有害化學品洩漏或其洩漏引起之火災搶救事項如次：

一、發現者(自動洩漏偵測警報器)發現小洩漏應於安全無虞下速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如是大洩漏應於安全無虞下速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並速通知附近作業人員離開現場到上風處及氣體洩漏發生所、系主管處理。如是洩漏引起火災應通知化學品洩漏發生所、系主管處理。

二、所、系主管成立緊急應變中心後即展開確認是何種化學品外洩，並評估其危害性，以決定救災及控制災害擴大之方式。

三、依決定救災方式通知消防搶救小組現場救災、滅火，醫護中心將傷患急救或送醫。

四、一方面研判是否須要支援，如須外界支援則由事故所、系主管通知支援救災。

五、同時研判是否須要疏散附近住家、民眾，如須要則由聯絡組通知村里長廣播，請住戶疏散，並請警察機關支援疏散民眾。

六、若為公告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安環室應於 30 分鐘內向當地環保機關報備氣體外洩情形。

七、化學品洩漏吸收液或滅火噴灑之消防水應收集處理，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八、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進行事故調查。

第 259 條 預防火災、爆炸的發生，除了在實驗操作中，遵循標準作業程序，避免人為的疏失及錯誤，正確的儲存化學藥品及實施定期檢查，並報請維修。

第 260 條 進入火場救援時，應考慮物質的燃燒或熱分解之危害性，若場所中有可能具爆炸或具毒性之物質，應有足夠之防護設備才可進行救援或滅火，避免讓自己身陷火窟。

第 261 條 衣服著火時，避免奔跑，應立即臥倒並滾壓火焰，或是以濕布、厚重衣服或防火毯蓋熄。

第 262 條 疏散時應隨手將門關上，以防止火煙的擴散。若門板很燙，不可以手為之。進入樓梯時也應隨手帶上安全門，以阻止火災之蔓延。

第 263 條 疏散過程，若經過濃霧區，應在地面匍匐前進，並以濕毛巾掩住鼻子，實行短

呼吸。

第 264 條 疏散時，應依逃生路線選擇最近的安全門疏散，千萬不可使用電梯，也不可停留在逃生路線的中途或再回到火場。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第 265 條 各級主管應督促所屬教職員工對於提供之防護設備(防護具或器具)應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 一、應使教職員工接受相關訓練課程，以了解防護具之使用及維護方法。
- 二、應指定專人保管公用防護具。
- 三、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 四、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 五、數量不足或有損壞，立即報告，予以補充。
- 六、防護器具應置於固定位置並標示清楚，不得任意移動。
- 七、員工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個別使用專用防護具。

第 266 條 接觸對眼睛有傷害的氣體、液體、粉塵或強光應戴安全眼鏡或眼罩。

第 267 條 從事作業應依工作性質穿著適當的實驗衣或工作服，接觸有腐蝕性的化學品應穿防護圍裙。

第 268 條 與高低溫、有害氣體、蒸氣、有害光線、有毒物質、輻射設備或物質、或有害病原體接觸時，應選用合格且適當之防護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罩、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防護具。

第 269 條 粉塵、缺氧、有毒氣體污染的場所，應配戴適當的防塵口罩、防毒面罩或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第 270 條 進入自然通風不足的場所前，應作好防護措施或必要時向主管報備，使得進入工作。

第 271 條 處置腐蝕性之化學原料或足部有受戳傷、穿刺之虞的作業，應穿著安全鞋，有感電危險之虞者，其安全鞋應能有效絕緣。

第 272 條 搬運有腐蝕物或有毒物品時，應適當使用手套、圍裙、安全帽、安全眼鏡、口罩、面罩等。

第 273 條 八十五分貝以上的作業場所，應戴耳塞、耳罩。

- 第 274 條 從事高架作業或工作場所有人員受撞擊、跌倒或受墜落物體擊傷之虞者，均應確實配戴安全帽及安全帶。
- 第 275 條 高架(離地面兩公尺以上者)及槽坑作業應繫安全帶或足以安全防護之措施。
- 第 276 條 選用之防護具應為國家檢驗合格之產品，對於工作的干擾越小越好，且不致造成使用者之不適感。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 第 277 條 適用場所應於明顯處張貼緊急事故通報聯絡電話；發生任何災害事故時，現場專責人員應立即向校方緊急應變中心報告，以進行緊急應變處理。如係火災需同時撥 119 火警電話通報消防人員。
- 第 278 條 緊急應變中心應利用廣播系統，立刻廣播，通告人員立即撤離，並通知緊急應變相關人員執行處理。
- 第 279 條 事故時之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如下：
- 一、事故的發現與確認，立即通知緊急應變小組及安環室。
 - 二、成立緊急應變指揮中心並開始運作。
 - 三、實施緊急應變措施。(鑑定危害、封鎖現場、進行疏散、搶救等)。
 - 四、事故之廣播。
 - 五、消防、急救、搶救及避難之佈署。
 - 六、成立救護站。
 - 七、善後處理調查災害原因及檢討。
 - 八、撰寫事故報告並建檔，影本送安環室。
- 第 280 條 事故之報告與廣播應力求簡短、清楚、內容如下：
- 一、發生何事故。
 - 二、發生的地點。
 - 三、發生的時間。
 - 四、罹災情形。
 - 五、現況如何。
- 第 281 條 事故發生時應向安環室提報，事故報告撰寫內容應包括：
- 一、背景資料：災害發生的人、事、時、地、物。

二、敘述災害經過：

1. 事故發生的程序。
2. 人員傷害、財物損失的程度分析。
3. 事故的型態。
4. 危害的情況。

三、原因分析：

1. 主要原因：人或環境因素、管理措施等。
2. 直接原因：危害的能量、有害的物質等。
3. 間接原因：不安全的行為、不安全的狀況等。

四、改善建議：近程及長程應採取的補救預防措施。

第 282 條 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事項時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職災電話通報專線：(04)-25273553，非上班時間：0972-752107；網路通報網址：<https://insp.osha.gov.tw/labcbs/dis0001.aspx>）。

- 一、發生死亡災害時。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 283 條 如遇前述重大事故發生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任何人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 284 條 對於局限空間、施工架組配及屋頂等作業，須具備必要之作業主管資格；吊掛、高空工作車及吊籠作業操作人員須接受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上相關作業勞工須接受必要之教育訓練並定期在職教育訓練。

第 285 條 局限空間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從事作業前，應先進行局限空間作業缺氧、中毒、火災爆炸、感電、塌陷、被夾、被捲等危害確認，並訂定危害防範計畫。
- 二、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下列注意事項，使作業勞工周知。

1. 作業有可能引起缺氧等危害時，應經許可始得進入之重要性。
2. 進入該場所時應採取之措施。
3. 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措施及緊急聯絡方式。
4. 現場監視人員姓名。
5. 其他作業安全應注意事項。

三、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之作業場所，並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

四、因空間廣大或連續性流動，可能有缺氧空氣、危害物質流入致危害勞工者，應採取連續確認氧氣、危害物質濃度之措施。

五、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應指定專人檢點該作業場所，確認換氣裝置等設施無異常，該作業場所無缺氧及危害物質等造成勞工危害。

六、現場作業主管簽署後，始得使勞工進入作業。對勞工之進出，應予確認、點名登記。

前項進入許可，應載明下列事項：

1. 作業場所。
2. 作業種類。
3. 作業時間及期限。
4. 作業場所氧氣、危害物質濃度測定結果及測定人員簽名。
5. 作業場所可能之危害。
6. 作業場所之能源隔離措施。
7. 作業人員與外部連繫之設備及方法。
8. 準備之防護設備、救援設備及使用方法。
9. 其他維護作業人員之安全措施。
10. 許可進入之人員及其簽名。
11. 現場監視人員及其簽名。

雇主使勞工進入局限空間從事焊接、切割、燃燒及加熱等動火作業時，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指定專人確認無發生危害之虞，並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確認安全，簽署動火許可後，始得作業。

七、有致其缺氧或中毒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者，應使勞工佩戴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

活動情形之裝置。

2.置備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但現場設置確有困難，已採取其他適當緊急救援設施者，不在此限。

第 286 條 施工架組配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對於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及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以下簡稱施工架組配）作業，應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1.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 2.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
- 3.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 4.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 5.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

前項第二款之汰換不良品規定，對於進行拆除作業之待拆物件不適用之。

二、使勞工從事施工架組配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將作業時間、範圍及順序等告知作業勞工。
- 2.禁止作業無關人員擅自進入組配作業區域內。
- 3.強風、大雨、大雪等惡劣天候，實施作業預估有危險之虞時，應即停止作業。
- 4.於紮緊、拆卸及傳遞施工架構材等之作業時，設寬度在二十公分以上之施工架踏板，並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發生勞工墜落危險之設備與措施。
- 5.吊升或卸放材料、器具、工具等時，要求勞工使用吊索、吊物專用袋。
- 6.構築使用之材料有突出之釘類均應釘入或拔除。
- 7.對於使用之施工架，事前依本標準及其他安全規定檢查後，始得使用。勞工進行前項第四款之作業而被要求使用安全帶等時，應遵照使用之。

三、對於構築施工架之材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不得有顯著之損壞、變形或腐蝕。
- 2.使用之竹材，應以竹尾末梢外徑四公分以上之圓竹為限，且不得有裂隙或腐蝕者，必要時應加防腐處理。
- 3.使用之木材，不得有顯著損及強度之裂隙、蛀孔、木結、斜紋等，並應

完全剝除樹皮，方得使用。

4. 使用之木材，不得施以油漆或其他處理以隱蔽其缺陷。

5. 使用之鋼材等金屬材料，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4750 鋼管施工架同等以上抗拉強度。

四、對於施工架及施工構台應經常予以適當之保養並維持各部分之牢穩。

五、為維持施工架及施工構臺之穩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施工架及施工構臺不得與混凝土模板支撐或其他臨時構造連接。

2. 以斜撐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3. 施工架在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接，其間隔在垂直方向以不超過五點五公尺，水平方向以不超過七點五公尺為限。但獨立而無傾倒之虞或已依第五十九條第五款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4. 因作業需要而局部拆除繫牆桿、壁連座等連接設施時，應採取補強或其他適當安全設施，以維持穩定。

5. 獨立之施工架在該架最後拆除前，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之踏腳桿不得移動，並使之與橫檔或立柱紮牢。

6. 鬆動之磚、排水管、煙囪或其他不當材料，不得用以建造或支撐施工架及施工構臺。

7. 施工架及施工構臺之基礎地面應平整，且夯實緊密，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以防止滑動或不均勻沈陷。

六、對於施工架上物料之運送、儲存及荷重之分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於施工架上放置或搬運物料時，避免施工架發生突然之振動。

2. 施工架上不得放置或運轉動力機械及設備，或以施工架作為固定混凝土輸送管、垃圾管槽之用，以免因振動而影響作業安全。但無作業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

3. 施工架上之載重限制應於明顯易見之處明確標示，並規定不得超過其荷重限制及應避免發生不均衡現象。

雇主對於施工構臺上物料之運送、儲存及荷重之分配，準用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七、不得使勞工在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

八、使勞工於高度二公尺以上施工架上從事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應供給足夠強度之工作臺。
2. 工作臺寬度應在四十公分以上並鋪滿密接之踏板，其支撐點應有二處以上，並應綁結固定，使其無脫落或位移之虞，踏板間縫隙不得大於三公分。
3. 活動式踏板使用木板時，其寬度應在二十公分以上，厚度應在三點五公分以上，長度應在三點六公尺以上；寬度大於三十公分時，厚度應在六公分以上，長度應在四公尺以上，其支撐點應有三處以上，且板端突出支撐點之長度應在十公分以上，但不得大於板長十八分之一，踏板於板長方向重疊時，應於支撐點處重疊，重疊部分之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
4. 工作臺應低於施工架立柱頂點一公尺以上。

前項第三款之板長，於狹小空間場所得不受限制。

九、施工架上設置人員上下設備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確實檢查施工架各部分之穩固性，必要時應適當補強，並將上下設備架設處之立柱與建築物之堅實部分牢固連接。
2. 施工架任一處步行至最近上下設備之距離，應在三十公尺以下。

十、構築施工架時，有鄰近結構物之周遭或跨越工作走道者，應於其下方設計斜籬及防護網等，以防止物體飛落引起災害。

十一、鋼管施工架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使用國家標準 CNS4750 型式之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同等以上之規定；其他型式之施工架，其構材之材料抗拉強度、試驗強度及製造，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4750 同等以上之規定。
2. 前款設置之施工架，於提供使用前應確認符合規定，並於明顯易見之處明確標示。
3. 裝有腳輪之移動式施工架，勞工作業時，其腳部應以有效方法固定之；勞工於其上作業時，不得移動施工架。
4. 構件之連接部分或交叉部分，應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並以適當之斜撐材補強。
5. 屬於直柱式施工架或懸臂式施工架者，應依下列規定設置與建築物連接之壁連座連接：
 - (一) 間距應小於下表所列之值為原則。

鋼管施工架之種類	間距（單位：公尺）	
	垂直方向	水平方向
單管施工架	五	五點五
框式施工架（高度未滿五公尺者除外）	九	八

(二) 應以鋼管或原木等使該施工架構築堅固。

(三) 以抗拉材料與抗壓材料合構者，抗壓材與抗拉材之間距應在一公尺以下。

6.接近高架線路設置施工架，應先移設高架線路或裝設絕緣用防護裝備或警告標示等措施，以防止高架線路與施工架接觸。

7.使用伸縮桿件及調整桿時，應將其埋入原桿件足夠深度，以維持穩固，並將插銷鎖固。

8.選用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網站揭示，符合安全標準且張貼有安全標示之鋼管施工架。

十二、單管式鋼管施工架之構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立柱之間距：縱向為一點八五公尺以下；樑間方向為一點五公尺以下。

2.橫檔垂直間距不得大於二公尺。距地面上第一根橫檔應置於二公尺以下之位置。

3.立柱之上端量起自三十一公尺以下部分之立柱，應使用二根鋼管。

4.立柱之載重應以四百公斤為限。

雇主因作業之必要而無法依前項第一款之規定，而以補強材有效補強時，不受該款規定之限制。

十三、系統式施工架之構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所有立柱、橫桿及斜撐等，應以輪盤、八角盤或其他類似功能之構件及插銷扣件等組配件，連接成一緊密牢固之系統構架，其連接之交叉處不得以各式活扣緊結或鐵線代替。

2.施工架之金屬材料、管徑、厚度、表面處理、輪盤或八角盤等構件之雙面全周焊接、製造方法及標示等，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4750 鋼管施工

架之規定。

3. 輪盤、插銷扣件及續連端之金屬材料，應採用 SS400 或具有同等以上抗拉強度之金屬材質。

4. 立柱續連端應有足夠強度，避免立柱初始破壞發生於續連端。

前項設置之施工架，雇主於提供使用前應確認符合規定，並於明顯易見之處明確標示。

十四、對於施工構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支柱應依施工場所之土壤性質，埋入適當深度或於柱腳部襯以墊板、座鈑等以防止滑動或下沈。

2. 支柱、支柱之水平繫材、斜撐材及構台之樑等連結部分、接觸部分及安裝部分，應以螺栓或鉤釘等金屬之連結器材固定，以防止變位或脫落。

3. 高度二公尺以上構台之覆工板等板料間隙應在三公分以下。

4. 構台設置寬度應足供所需機具運轉通行之用，並依施工計畫預留起重機外伸撐座伸展及材料堆置之場地。

十五、施工構台遭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或四級以上地震後或施工構台局部解體、變更後，使勞工於施工構台上作業前，應依下列規定確認主要構材狀況或變化：

1. 支柱滑動或下沈狀況。

2. 支柱、構台之樑等之損傷情形。

3. 構台覆工板之損壞或鋪設狀況。

4. 支柱、支柱之水平繫材、斜撐材及構台之樑等連結部分、接觸部分及安裝部分之鬆動狀況。

5. 螺栓或鉤釘等金屬之連結器材之損傷及腐蝕狀況。

6. 支柱之水平繫材、斜撐材等補強材之安裝狀況及有無脫落。

7. 護欄等有無被拆下或脫落。

前項狀況或變化，有異常未經改善前，不得使勞工作業。

第 287 條 屋頂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因屋頂斜度、屋面性質或天候等因素，致勞工有墜落、滾落之虞者，應採取適當安全措施。

2.於斜度大於三十四度（高底比為二比三）或滑溜之屋頂作業者，應設置適當之護欄，支承穩妥且寬度在四十公分以上之適當工作臺及數量充分、安裝牢穩之適當梯子。但設置護欄有困難者，應提供背負式安全帶使勞工佩掛，並掛置於堅固錨錠、可供掛之堅固物件或安全母索等裝置上。

3.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但雇主設置踏板面積已覆蓋全部易踏穿屋頂或採取其他安全工法，致無踏穿墜落之虞者，不在此限。

於前項第三款之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1.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 2.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不良品。
- 3.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 4.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 5.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

前項第二款之汰換不良品規定，對於進行拆除作業之待拆物件不適用之。

第二項指派屋頂作業主管之規定

二、屋頂作業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第 288 條 吊掛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危險性機械，應符合安全檢查構造標準，非經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二、為防止其作業中發生翻倒、被夾、感電等危害，應事前調查該起重機作業範圍之地形、地質狀況、作業空間、運搬物重量與所用起重機種類、型式及性能等，並適當決定下列事項及採必要措施：

- 1.移動式起重機之作業方法、吊掛方法及運搬路徑等。
- 2.對軟弱地盤等承載力不足之場所採取地面鋪設鐵板、墊料及使用外伸撐座等補強方法，以防止移動式起重機翻倒。

3.配置移動式起重機之操作者、吊掛作業者、指揮者及其他相關作業者之職務與作業指揮體系。

雇主對於前項移動式起重機之作業，應採取下列各款措施：

1.決定前項各款事項後，於作業開始前告知相關勞工，使其遵行。

2.確認移動式起重機之種類、型式，符合作業之需求。

3.查核前項措施執行情形，認有未符安全條件者，於改善前不得從事起重吊掛作業。

雇主對於第一項移動式起重機之作業，應辦理事項如下：

1.事前調查現場危害因素、使用條件限制及作業需求等情況，或要求委託施工者告知，並以檢點表逐項確認。

2.對於前款之現場危害因素等調查結果，採取必要之預防或改善措施。

3.相關檢點表、派車文件及其他相關紀錄表單，於施工結束前，留存備查。

三、對於使用外伸撐座之移動式起重機，其下方鋪有鐵板或墊料時，應先確認該外伸撐座之支撐，已置放於鐵板或墊料之中央範圍或位於不致造成該起重機有翻倒之虞之位置。

四、使用具有外伸撐座之移動式起重機作業時，應將其外伸撐座或履帶伸至最大極限位置。但因作業場所狹窄或有障礙物等限制，致其外伸撐座或履帶無法伸至最大極限位置時，具有下列各款之一，且能確認其吊掛之荷重較作業半徑所對應之額定荷重為輕者，不在此限：

1.過負荷預防裝置有因應外伸撐座之外伸寬度，自動降低設定額定荷重之機能者。

2.過負荷預防裝置有可輸入外伸撐座之外伸寬度演算要素，以降低設定額定荷重狀態之機能者。

3.移動式起重機之明細表或使用說明書等已明確記載外伸撐座無法最大外伸時，具有額定荷重表或性能曲線表提供外伸撐座未全伸時之對應外伸寬度之較低額定荷重者。

五、對於移動式起重機之使用，以吊物為限，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但從事貨櫃裝卸、船舶維修、高煙囪施工等尚無其他安全作業替代方法，或臨時性、小規模、短時間、作業性質特殊，經採取防止墜落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雇主對於前項但書所定防止墜落措施，應辦理事項如下：

- 1.以搭乘設備乘載或吊升勞工，並防止其翻轉及脫落。
- 2.使勞工佩戴安全帶或安全索。
- 3.搭乘設備自重加上搭乘者、積載物等之最大荷重，不得超過該起重機作業半徑所對應之額定荷重之百分五十。
- 4.搭乘設備下降時，採動力下降之方法。

六、移動式起重機作業時，應採取防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及吊舉物通過人員上方之設備或措施。但吊舉物之下方已有安全支撐設施、其他安全設施或使吊舉物不致掉落，而無危害勞工之虞者，不在此限。

雇主於移動式起重機作業時，為防止移動式起重機上部旋轉體之旋轉動作引起碰撞危害，應禁止人員進入有發生碰撞危害之虞之起重機作業範圍內。

七、移動式起重機之檢修、調整、操作、組配或拆卸等，應依下列規定：

- 1.從事檢修、調整作業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從事監督指揮工作。但無虞危險或採其他安全措施，確無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
- 2.操作人員或駕駛人員於起重機吊有荷重時，不得擅離操作位置或駕駛室。
- 3.組配、拆卸時，應選用適當人員擔任，作業區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必要時並設置警告標示。
- 4.因強風、大雨、大雪等惡劣氣候，致作業有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
- 5.移動式起重機之操作，應依原設計功能之操作方法吊升荷物，不得以搖撼伸臂或拖拉物件等不當方式從事起重作業。
- 6.移動式起重機行駛時，應將其吊桿長度縮至最短、傾斜角降為最小及固定其吊鈎。必要時，積載型卡車起重機得採用吊桿定位警示裝置，提醒注意。

八、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應使其辦理下列事項：

- 1.確認起重機具之額定荷重，使所吊荷物之重量在額定荷重值以下。
- 2.檢視荷物之形狀、大小及材質等特性，以估算荷物重量，或查明其實際重量，並選用適當吊掛用具及採取正確吊掛方法。
- 3.估測荷物重心位置，以決定吊具懸掛荷物之適當位置。
- 4.起吊作業前，先行確認其使用之鋼索、吊鏈等吊掛用具之強度、規格、安全率等之符合性；並檢點吊掛用具，汰換不良品，將堪用品與廢棄品

隔離放置，避免混用。

- 5.起吊作業時，以鋼索、吊鏈等穩妥固定荷物，懸掛於吊具後，再通知起重機具操作者開始進行起吊作業。
- 6.當荷物起吊離地後，不得以手碰觸荷物，並於荷物剛離地面時，引導起重機具暫停動作，以確認荷物之懸掛有無傾斜、鬆脫等異狀。
- 7.確認吊運路線，並警示、清空擅入吊運路線範圍內之無關人員。
- 8.與起重機具操作者確認指揮手勢，引導起重機具吊升荷物及水平運行。
- 9.確認荷物之放置場所，決定其排列、放置及堆疊方法。
- 10.引導荷物下降至地面。確認荷物之排列、放置安定後，將吊掛用具卸離荷物。
- 11.其他有關起重吊掛作業安全事項。

十、對於起重機具之作業，應規定一定之運轉指揮信號，並指派專人負責指揮。但起重機具操作者單獨作業時，不在此限。

第 289 條 吊籠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危險性機械，應符合安全檢查構造標準，非經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 二、吊籠之使用，不得超過積載荷重。
- 三、對於可搬式吊籠懸吊於建築物或構造物等時，應考量吊籠自重、積載荷重及風力等受力情形，妥為固定於具有足夠支撐強度之處。
前項固定處之支撐強度，雇主應事前確認該建築物或構造物相關結構圖面資料。無圖面資料可查者，得以其他同等方式確認之。
- 四、吊籠之工作台上，不得設置或放置腳墊、梯子等供勞工使用。
- 五、吊籠運轉中，應禁止操作人員擅離操作位置。
- 六、勞工於吊籠工作台上作業時，應使勞工佩戴安全帽及符合國家標準 CNS14253 規定之背負式安全帶。
- 七、吊籠使用時，應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作業場所下方之危險區域，並設置警告標示。
- 八、對吊籠於強風、大雨、大雪等惡劣氣候，勞工作業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

九、使用吊籠作業時，於夜間或光線不良之場所，應提供安全作業所必要之照度。

第 290 條 樹枝修剪或高度 2 公尺以上之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設置監督人員，提供必要之防護具始得作業。

二、使用高空工作車之作業，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除行駛於道路上外，應於事前依作業場所之狀況、高空工作車之種類、容量等訂定包括作業方法之作業計畫，使作業勞工周知，並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

2.除行駛於道路上外，為防止高空工作車之翻倒或翻落，危害勞工，應將其外伸撐座完全伸出，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路肩崩塌等必要措施。但具有多段伸出之外伸撐座者，得依原廠設計之允許外伸長度作業。

3.在工作台以外之處所操作工作台時，為使操作者與工作台上之勞工間之連絡正確，應規定統一之指揮信號，並指定人員依該信號從事指揮作業等必要措施。

4.不得搭載勞工。但設有乘坐席位及工作台者，不在此限。

5.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之積載荷重及能力。

6.不得使高空工作車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但無危害勞工之虞者，不在此限。

7.除工作台作垂直上升或下降之高空工作車外，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雇主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帶。

三、高空工作車之駕駛於離開駕駛座時，應使駕駛採取下列措施。但有勞工在工作台從事作業或將從事作業時，不在此限：

1.將工作台下降至最低位置。

2.採取預防高空工作車逸走之措施，如停止原動機並確實使用制動裝置制動等，以保持於穩定狀態。

勞工在工作台從事作業或將從事作業時，前項駕駛離開駕駛座，雇主應使駕駛確實使用制動裝置制動等，以保持高空工作車於穩定狀態。

四、採自行行駛或以牽引拖曳將之裝卸於貨車等方式，運送高空工作車時，如使用道板或利用填土等方式裝卸於車輛，為防止該高空工作車之翻倒或翻落等危害，應採取下列措施：

- 1.裝卸時選擇於平坦堅固地點為之。
- 2.使用道板時，應使用具有足夠長度、寬度及強度之道板，且應穩固固定該道板於適當之斜度。
- 3.使用填土或臨時架台時，應確認具有足夠寬度、強度，並保持適當之斜度。

五、使勞工從事高空工作車之修理、工作台之裝設或拆卸作業時，應指定專人監督該項作業，並執行下列事項：

- 1.決定作業步驟並指揮作業。
- 2.監視作業中安全支柱、安全塊之使用狀況。

六、高空工作車行駛時，除有工作台可操作行駛構造之高空工作車外，雇主不得使勞工搭載於該高空工作車之工作台上。但使該高空工作車行駛於平坦堅固之場所，並採取下列措施時，不在此限：

- 1.規定一定之信號，並指定引導人員，依該信號引導高空工作車。
- 2.於作業前，事先視作業時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之高度及伸臂長度等，規定適當之速率，並使駕駛人員依該規定速率行駛。

七、高空工作車有工作台可操作行駛之構造者，於平坦堅固之場所以外之場所行駛時，雇主應採取下列措施：

- 1.規定一定之信號，並指定引導人員，依該信號引導高空工作車。
- 2.於作業前，事先視作業時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之高度及伸臂長度、作業場所之地形及地盤之狀態等，規定適當之速率，並使駕駛人員依該規定速率行駛。

八、高空工作車之構造，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965、CNS 16368、CNS 16653 系列、CNS 18893、國際標準 ISO 16368、ISO 16653 系列、ISO 18893 或與其同等之標準相關規定。

九、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有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勞工有墜落危險時，應使勞工停止作業。

十、勞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

- 1.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

以上之踏板。

2.於屋架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3.指定專人指揮或監督該作業。

雇主對前項作業已採其他安全工法或設置踏板面積已覆蓋全部易踏穿屋頂或天花板，致無墜落之虞者，得不受前項限制。

十一、使用之移動梯，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1.具有堅固之構造。

2.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3.寬度應在三十公分以上。

4.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十二、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1.具有堅固之構造。

2.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3.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4.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雇主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

第 291 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之工作人員違反下列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之一時，移送當地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本校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二、未接受健康檢查。

三、未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第 292 條 本工作守則相關作業應進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並有效管理及預防。

第十一章 附則

第 293 條 本守則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294 條 本守則會同勞工代表訂定，經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

准，報經臺中市勞動檢查處備查後，公告實施。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制訂安環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 日修訂安環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修訂安環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修訂安環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修訂安環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07 日修訂安環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安環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